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  
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  
协调：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3 号决议，以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1</sup>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sup>1</sup> A/48/486-S/26560，附件。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恶化，构成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为此欣见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注意到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伙伴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实现发展，发展在和平和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它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后果，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严重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欣见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以及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强调2007年12月17日在巴黎召开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在动员捐助者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务和政治支持、同时提供援助以缓解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重要性，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2008年5月2日在伦敦和2008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欣见恢复联合联络委员会活动的计划，该委员会是一个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者援助的实务事项的论坛，

---

<sup>2</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4</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强调**联合国需要充分参加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工作，参与广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为此欣见四方在 2002 年设立的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支助，

**欣见** 2008 年 6 月 24 日为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召开的柏林会议的成果，并呼吁加快实施会议的成果，

**又欣见**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伯利恒举行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便为巴勒斯坦私营部门的成长与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

**还欣见** 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的行动，他负责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一起制订一个多年议程，以加强机构，促进经济发展，筹集国际资金，

**欣见** 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之间继续保持平静，并希望这种平静持续下去，让加沙地带的平民百姓进一步获得救济，包括为人道主义和商业流通定期开放过境点，让人员和货物进出，

**注意到**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欣见**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认可《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sup>5</sup> 强调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注意到** 以色列于 200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以此来执行路线图，

**赞扬** 双方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召开国际会议后不断做出努力，以便尽快达成一项协议，确保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共处，

**审议了** 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严重关切** 继续发生惨痛暴力事件，造成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感谢** 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反应和努力；
3. **又感谢** 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sup>5</sup> S/2003/529, 附件。

<sup>6</sup> A/63/75-E/2008/52。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为此**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召开会议，并欣见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召开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成功地动员了国际社会，取得了重大成果，到 2008 年 9 月 22 日已支付了 13.6 亿美元的预算支助；

7. **强调**必须落实巴黎会议的成果，包括吁请尚未将其预算支助承诺变成实际支付的捐助者尽快划拨资金，并鼓励所有捐助者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的方案，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便它能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繁荣的巴勒斯坦国，强调捐助者需要在这一努力中更加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者考虑让供资周期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8.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9.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努力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10. **强调**包括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管理和援助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国际筹资工具一直发挥作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充分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2.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3. 为此**强调**，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自由进出，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4. **又强调**双方都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物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5.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消除当前危机的影响；

16. **强调**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sup>7</sup>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1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18. **决定**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7</sup> A/51/889-S/1997/357，附件。